

原徐州邦士德建材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原徐州邦士德建材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湾村秦洪桥北 104 国道西，占地面积 8647m²（约 13 亩）。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尚未进行用地类型规划，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5.3.1 规划用途不明确的，适用于第一类用地。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收回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前款规定以外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前，可以组织有关部门核查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 年 10 月，受徐州邦士德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查单位”）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2) 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共检出 27 种污染物，其中包括 pH、10 种重金属（汞、砷、镉、铅、铜、镍、锌、锑、钒、锰）、氟化物、氨氮、硫化物、苯、甲苯、乙苯、1,1,2-三氯乙烷、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萘、菲、芘、苯并(a)蒽、蒽、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汞、砷、镉、铅、铜、镍、锑、钒、苯、甲苯、乙苯、1,1,2-三氯乙烷、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萘、苯并(a)蒽、蒽、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各污染物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氟化物、氨氮、菲、芘未超过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锰未超过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样品中除常规因子硫酸盐外，其他污染物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的 IV 类标准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附件 5 中标准要求,且地下水硫酸盐无相应人体暴露途径(无饮用和挥发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小。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后续土地开发利用。

(3) 建议

(1) 该地块存在 2 个地下水点位中一般性化学指标(硫酸盐)超过 IV 类水限值情况;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判断,该地块地下水中硫酸盐含量对混凝土的腐蚀性等级为“弱”,后期开发建设时应综合评价该地块地下水中硫酸盐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

(2) 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徐州邦士德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湾村秦洪桥北 104 国道西

联系电话: 任雪明 13705200201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 吕梦珂 13852146934